

工商憑證廢止申請書（商業）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商業資料			
卡	號	(必填)註1	
商業名稱		(必填，請填寫商業全銜)	
申辦機關		(必填，為商業所屬登記機關)	
商業統一編號		(必填)	商業負責人
			(必填)
憑證聯絡人資料			
姓	名	(必填)	電話
			(必填)
商業印章		商業負責人印章	
請蓋用商業登記印鑑章		請蓋用商業負責人登記印鑑章	
※公務記載簽章欄			
收件機關		審核人員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印章與登記印鑑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負責人印章與登記印鑑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申請之憑證類別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非屬於本申登機關管轄範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*註1 卡號請小心填寫，承辦人員是依據卡號審核廢止憑證，憑證一但廢止，無法回復。如不曉得卡號，請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頁(<https://moeaca.nat.gov.tw/>)查詢或洽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(412-1166)洽詢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郵寄申請請列印一份申請書後郵寄至商業所屬登記機關，商業所屬登記機關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。
2. 一張申請書只能填一個卡號，如要廢止多張卡，請依需要填寫多份申請書。